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76.24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716.436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92.676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三期	84,131.67	78,000.00
2	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二期	40,426.54	22,000.00
3	研发中心	29,745.00	2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303.21	149,000.0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0) 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北交所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783.61 万元、35,365.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01%、15.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